

湖北省政府

稿設建

廳長

廳長

秘書長

由事文

王移內由

字第

27660

號

別文

三

送達機關

秘書處

別類

附件

辦科技股技科秘

事

員員士長正長書

張



檔案

發收文

年

十三年

三月廿八日

三月廿八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三月廿八日

月日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27660

乙酉 三十一年二月
杜思施其後

事

後

事由：收送送官匯餉才負奉松未施裕費或可之至

山修之由。

致知者：

一、收 貴局書札二位手第一、二、三、送送官匯餉

才負奉松未施裕費或可之至，查收，至將至匯款

近平松送，想請二

二、收 貴局書札二位手第一、二、三、送送官匯餉

查收，至將至匯款

付收

和子象

附送雁奴豆平一纸。

我长林。！。请自赴海

和子象。！。寄

會計科

卷之三

公函

三十 三月二十二日 省署第一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六日收到

政府秘書處

1482

號

事由

送還電匯饒專員華松來施旅費貳百元清查收見後由

以准 貴廳施廳建會字第二七五六三號函以奉

主席批示准發饒專員華松來施旅費貳百元已由本廳墊付囑即送還

歸墊等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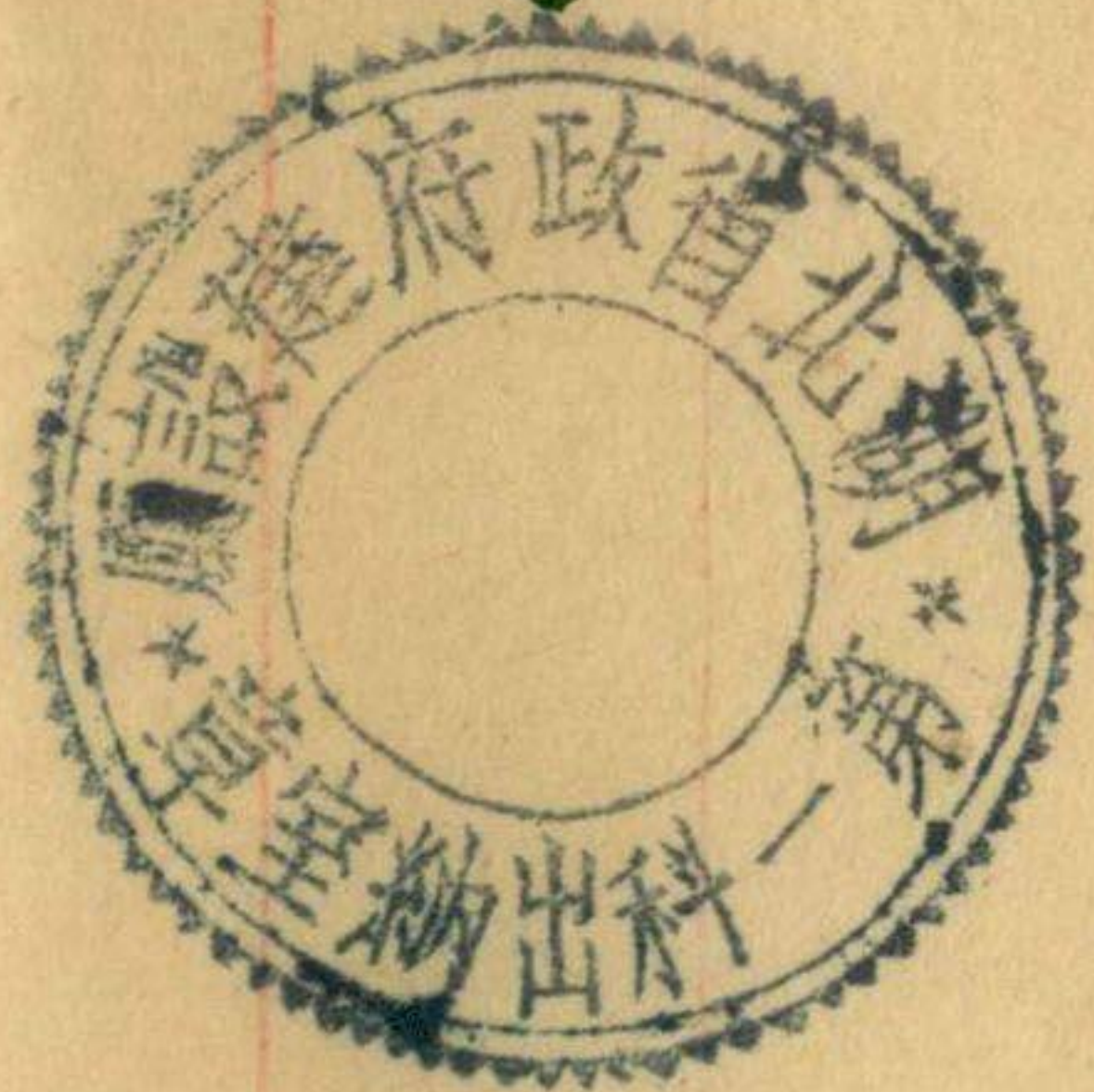
相應檢同國幣貳百元隨函送還至請

查收見後并希將原匯款憑單送處以便報銷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附國幣貳百元正款已收訖



建字第 27660 號

秘書長劉千俊

校對徐肇隆